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擬訂
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校教評會核定
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定
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校教評會核定
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清人字第 1029000549 號函修正
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校教評會核定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作業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，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。
- 第五條 本院初聘教師之外審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僅就申請人之資格及資料進行審查，其審查標準比照本院教師升等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初聘採不記名投票，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票者，始得提名至校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。